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江丰电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对正式方案的批准；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获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也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